

独立董事关于出资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审阅了2019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出资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下简称“蒙华公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9.85亿元出资蒙华公司，认购价格为1元/股，计39.85亿股。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合计向蒙华公司出资59.85亿元，持股比例为10%。鉴于蒙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出资蒙华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程先东先生、毕守锋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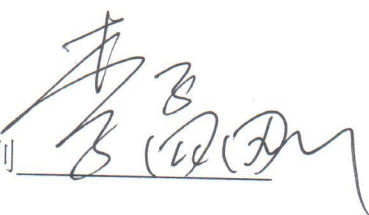
3、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提交了关于本次出资蒙华公司的相关议案和资料，我们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本次事项。我们认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煤炭运输的货源区

域和经营地域，提高核心竞争力，获取较好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对本次出资蒙华公司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文本，为独立董事关于出资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孟刚 

杨万东 _____

咎志宏 _____

陈 磊 _____

2019年9月20日

(本页无文本，为独立董事关于出资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孟刚_____

杨万东 _____

智志宏 _____

陈 磊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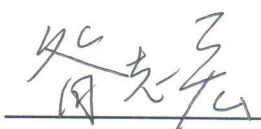
2019 年 9 月 20 日

(本页无文本，为独立董事关于出资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孟刚_____

杨万东_____

咎志宏 _____

陈 磊 _____

2019年9月20日

(本页无文本，为独立董事关于出资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孟刚_____

杨万东_____

咎志宏_____

陈磊 _____

2019年9月20日